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4）北市教人字第 10434235500 號
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市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學校）處理教職員獎懲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處理原則：

- （一）各級學校辦理獎懲案件，應本「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」之原則，做到公平、公開、公允。並應避免浮濫，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。對於懲處案件，應依權責歸屬，據實陳報，不可因循寬貸。
- （二）獎勵以功績為首，勞績次之，並以實際主辦人員為優先。
- （三）本分層負責精神，確立連帶責任制度，對違法失職人員，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，除事前已善盡督導、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，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。

三、獎懲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所稱從優敘獎者，視情節核予記功以上之獎勵。從嚴懲處者，視情節核予記大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。
- （二）左列事項從優敘獎：
 - 1. 主動為教育犧牲奉獻，確能增進教學效果，不受報酬，足堪表率者。
 - 2. 對教學、教材、教法潛心研究，所提改進建議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績效者。
 - 3. 對學校教育行政，提供革新創見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成效者。
 - 4. 對教具或輔助教材，克難創造，經採行確能裨益教學效果者。
 - 5. 能針對學生個別差異，循循善誘、諄諄教誨，改變學生氣質，使之勤奮向學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6. 對學生課業，不辭辛勞，義務輔導，提高學生程度，普獲推崇者。
 - 7. 對清寒學生，悉心照顧，並長期給予精神、物質鼓勵，著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8. 對品德不良、行為偏差之學生，予以身教、言教、耐心感化，因而改過遷善者。

9. 維護學校安定，對促進學校同仁和諧、團結，不遺餘力，而有具體事蹟者。
10. 察舉不法或重大違紀事件，經查證屬實，對維護教育清譽，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
(三) 左列事蹟予以敘獎：

1.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，依其成績，按左列規定獎勵。但參加田徑比賽屬於個人單項者，前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一次一人，破紀錄者指導或教練嘉獎一次一人。
 - (1) 參加全市性比賽，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二次一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一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一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一次一人。
 - (2) 參加臺灣區或全國性之比賽：第一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記功一次一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二次，其他有關協助人員一至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第二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二次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一次，其他有關協助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一次一人，領隊或管理嘉獎一次一人，其他有關協助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第四至六名，指導教師、教練、管理各嘉獎一次。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指導人員嘉獎二次一人；第二、三名及破紀錄者，指導人員嘉獎一次一人。

前項各款所列之比賽，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者為限。但其他機關或團體舉辦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得就舉辦單位所函送之優勝名單，經本局審核，合於獎勵者，酌予敘獎。

2.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，指導人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簽核敘獎。
3.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性教職員組比賽，成績獲前三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各嘉獎一次。
4.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活動，未定名次，僅評定特優、優等者，由本局擇優敘獎。
5. 本局指定各學校辦理之各種教學觀摩會、演示會及展覽會等教育活動，經檢討績效優等之有關工作人員，每校以二至三人報局敘獎。但得視規模大小、工作難易、時間長短等酌予增減。
6. 遇有特殊情形，其事蹟適於獎勵，而無法令依據及案例可援者，由本局酌予敘獎。
7. 指導本局核定之分區競賽，獲第一名者，指導人員嘉獎二次一人，領隊、管理嘉獎一次一人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及指導人員嘉獎一次一人；第三名，指導

人員嘉獎一次一人。

8. 參加全市運動會獲得精神總錦標者，相關協助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。

9.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精神總錦標者，相關協助人員二人各嘉獎二次。

10. 指導教師參加本市各項教師組體育競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人員嘉獎一次一人。

(四) 下列事項從嚴懲處：

1. 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破壞教育制度者。

2. 無命抗命、不聽指揮、情節重大者。

3. 行為粗暴、脅迫長官、同事或鬥毆滋事者。

4. 言行乖謬、有損師道尊嚴或個人人格者。

5. 蓄意苛擾、製造是非、破壞學校團結者。

6. 經常無故曠課（職），或上下課（班）遲到，早退，影響學生課業或學校行政工作者。

7. 約集學生施予不當補習者。

8. 誣告、濫控及賭博、冶遊者。

9. 藉機經營商業圖利或推銷教學用品者。

10. 其他重大違失影響教育清譽者。

四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求確實做到獎懲公開，各學校應成立獎懲評審委員會。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以學校各一級主管及安定維護小組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，並在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 左列獎懲案件，應提會評審：

1. 屬於重大獎懲案件者。

2. 單位間獎懲意見不一致者。

3. 內容複雜無例可援者。

4. 當事人提具體事實，申請複核者。

5. 校長交議者。

6. 其他認為有評審之必要者。

對於獎懲評審會議決案件、校長不同意時，應提會複審，提經複審後仍不同意時，逕由校長斟酌實際情形核定之。

(三) 涉嫌刑責案件，應由當事人服務學校查明實情，蒐集證據，報局核辦。

(四) 涉嫌刑責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之人員，其服務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取連繫，並

依規定適時處理。

- (五) 人事、主計人員之獎懲，另有規定者，各依其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各學校校長之獎勵，由本局依據事實，主動檢討議獎，不必由各校自行報獎。
- (七) 本局發現學校有合於獎懲之事蹟者，得隨時核予獎懲。
- (八) 獎懲案件，一律以獎懲請示單報局，並應詳敘具體事實，檢附有關證據、資料，註明依據法令條款，及獎懲累計情形，不得簡略遺漏。
- (九) 為把握獎懲時效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檢討報局，逾期一學期者，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，應不予辦理，並追究延誤責任。
- (十) 各校辦理獎懲案件，如有違失，有關人員應予議處。